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54

傳真：02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904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請本部審視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「醫療急迫情形」之範圍，放寬醫師得自為調劑之標準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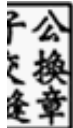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7月17日全依聯字第106000112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，醫療急迫情形係指醫師於醫療機構「為急迫醫療處置」，須立即使用藥品之情況。藥局未備有處方藥品，與醫療急迫情形並不相符，且本部106年4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69900724號函已敘明，未備藥品之問題可透過藥品物流公司及社區藥局間互助平台解決。
- 三、貴會倘發現社區藥局無法滿足醫師處方品項之個案，請洽當地藥師公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透過醫藥合作及協調，共同解決病人用藥需求，由醫師專職診斷、藥師專職調劑之分工，藉由兩位專業人員重複確認機制，共同為病人用藥安全把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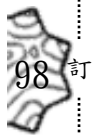


1069904138



副本： 2017-08-18 11:00:08 文 章

裝



線